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市发改〔2016〕416号

关于对华德石化两处重大隐患整改实行 挂牌督办的通知

惠阳区政府，大亚湾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提请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剩余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函》（粤安办函〔2016〕148号）的要求，全省要在2016年11月底前全面保质完成油气管道隐患整改工作任务。我市华德石化“马-广”原油管道大亚湾区渡头村段和惠阳区镇隆镇段两处重大隐患改线施工均已经开始，根据了解的情况，施工过程中还存在部分征地未完成、资金不到位的问题，延缓了工程进度，若不改观，势必影响全省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改

步伐。为此，特对华德石化“马-广”原油管道大亚湾区渡头村段和惠阳区镇隆镇段两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针对辖区内油气管道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及遇到的困难，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协调镇、村和华德石化公司，争取按照省要求在 11 月底完成隐患整改。

特此通知。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惠州市安委会，惠阳区住建局，大亚湾区住建局，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